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356

采购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一、 投标邀请函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二、 投标人须知	- 13 -
(一) 总则	- 13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3 -
2. 定义	- 13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3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15 -
5. 投标费用	- 15 -
6. 踏勘现场	- 15 -
(二) 招标文件	- 16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6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6 -
(三) 投标文件编制	- 17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7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7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7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8 -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 -
16. 投标保证金	- 19 -
17. 投标有效期	- 19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0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20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
22. 电子开标	- 21 -
23. 评标委员会	- 21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 -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2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3 -

28. 评标、定标原则及方法	- 23 -
29. 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3 -
30. 中标通知书	- 24 -
(六) 合同的授予	- 24 -
31. 合同授予标准	- 24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4 -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 24 -
34. 履约担保	- 24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5 -
36. 其他	- 25 -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5 -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 26 -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如适用）	- 28 -
附件三 预付款保函格式（如适用）	- 29 -
附件四 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 29 -
附件五 公证书格式（如适用）	- 31 -
附件六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如适用）	- 32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3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34 -
二、评标程序	- 34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8 -
四、考察程序	- 42 -
五、定标程序	- 42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4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一、价格部分文件	- 72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73 -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74 -
1、投标函	- 75 -
2、承诺书	- 76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7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8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 79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80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1 -
8、投标人承诺	- 82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 88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 89 -
11、投标方案	- 91 -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 92 -
13、★号条款响应表	- 93 -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 94 -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95 -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6 -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7 -
三、无线胶装样式	-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公告函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HW-20250356
2. 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金额 (元)	供应商数量
A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上半年）	12 个月（前 10 个月由各中标人按照中标顺序定向为需求单位提供服务，各自服务 5 个月，后 2 个月由各需求单位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自行决策择优选择配送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68,000.00	1 家
B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下半年）	12 个月（前 10 个月由各中标人按照中标顺序定向为需求单位提供服务，各自服务 5 个月，后 2 个月由各需求单位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自行决策择优选择配送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68,000.00	1 家

注：（1）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2）项目 A 包、B 包兼投不兼中，每个项目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顺序为 A 包→B 包，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B 包的定标环节，在每个项目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排名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项目预算金额：2,736,000.00 元，其中 A 包：1,368,000.00 元，B 包：1,368,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人（含其权属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5.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 5.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6 特殊资格要求：
 - 5.6.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6.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 5.7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5.8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25 分
9. 线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1 室。
11. 供应商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供应商代表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供应商需密切关注供应链服务平台操作提醒，使用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使用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及开标平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
14.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6.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6.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6. 2 投标保证金金额：A 包：10000 元，B 包：10000 元；
 16. 3 投标保证金账户：
A 包：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
账号：59000230116666812345001124

B 包：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
账号：59000230116666812345001125
17.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 85 号
邮箱：s.jhlzcyx@163.com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769-23308227

招标单位名称: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联系人: 庾先生

电 话: 0769-22083309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采购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5 款的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u>招标文件的异议。</u>
★14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16.1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A 包：10000 元，B 包：10000 元；</p> <p>A 包投标保证金账户：</p> <p>B 包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p> <p>账 号：（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p> <p>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23.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4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 %。</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2.1 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2 保证金。</p> <p>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户：（另行提供）</p>
36.2	其他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是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定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9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10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中标服务费，采购中标服务费 27,000.00 元，其中 A 包中标服务费 13,500.00 元，B 包中标服务费 13,500.00 元。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3 交易服务费。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各包组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2% 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低于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收取；交付服务费高于 10,000 元的，统一按 10,000 元收取。具体操作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唱标文件。
-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壹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两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项目存档资料使用，不用于评审。

-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

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为准。
-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

18.2 未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核实资料的，招标人及供应链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供应链服务平台。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失信名单。

(五) 开标与评标

22. 电子开标

- 22.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 22.2 开标程序
- 2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开标过程，投标人可在现场或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的情形，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3 电子化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须于规定的时间在网上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在网上完成开标结果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已确认。
- 22.2.4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但投标人需抵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4.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

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定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定标候选人的评标准则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商务、技术、价格综合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方可入围定标环节。

28.3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准则是：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原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28.4 具体评标、定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9. 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1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

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苏小姐，联系电话：
0769-22083265。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授予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投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4.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

标须知附件二）。

34.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3 或信用担保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4.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4.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不予退回：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其他

36.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如适用）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包号）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保函格式（如适用）

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受益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_____）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附件四 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且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结算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附件五 公证书格式（如适用）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附件六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如适用）

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退回金额	元	
申请事由	<p>我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参与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并成功中标，XX 年 XX 月 XX 日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书。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服务期限结束。我司现提出申请，申请退回我司于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XX 元（大写：XX 元）。</p> <p>申请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需求部门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合同法务部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合同法务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商务、技术、价格综合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方可入围定标环节。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综合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方可入围定标环节。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标记和上传的；
- 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编制、签字的；
- 4)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3 款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

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2) 与其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的；

13)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的；

14)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网卡 MAC 地址一致的，如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号/标段）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1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 A、B 包）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资格性 审查	1. 符合合格投标人 的资格要求的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5.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6.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7. 符合特殊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标记和上传的			
	2.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的要求编制、签字的			
	4.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价的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2.6.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 2.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2.7.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3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方可入围定标环节。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定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适用于 A、B 包）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70 分
2	技术	30 分
3	价格	0 分
总 分		100 分

3.2 评分因素分值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公司实力	<p>1、纳税信用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三年为 B 级（含）以上的得 3 分，有两年为 B 级（含）以上的得 2 分，有一年为 B 级（含）以上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一个得 2 分(同类如有多个按一个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ISO9001）；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ISO22000）；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O14001）； 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p>3、投标人注重农业发展，为市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得 3 分，无不得分。</p> <p>本项总分不超过 14 分。</p> <p>（以上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认证证书、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14 分

2	项目业绩	<p>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期不少于 6 个月）以来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合同期间内任意 1 个月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仅为饭堂承包项目不可算为有效业绩。</p>	8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面积	<p>1、投标人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仅接受一处配送场所。如提供多处配送场所，仅按面积最大的一处计算得分）：</p> <p>①配送场所面积 $\geq 5000 \text{ m}^2$ 得 10 分；</p> <p>②$5000 \text{ m}^2 > \text{配送场所面积} \geq 3000 \text{ m}^2$ 得 6 分；</p> <p>③$3000 \text{ m}^2 > \text{配送场所面积} \geq 2000 \text{ m}^2$ 得 2 分；</p> <p>④其它情况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其配送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实际使用面积，不含空置和分租出去部分），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至 2025 年，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中标，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每变更一次配送场所采购人将在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5 万元。（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内配置的食品冷藏库：</p> <p>①面积 $\geq 300 \text{ m}^2$ 得 6 分；</p> <p>②$300 \text{ m}^2 > \text{面积} \geq 100 \text{ m}^2$ 得 3 分；</p> <p>③其它情况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其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或自建冷藏库的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至 2027 年，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 分
4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p>1、基地管理（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具有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200 亩或以上）：自营的得 4 分，合作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禽畜水产养殖基地（面积 200 亩或以上）：自营的得 4 分，合作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自营的蔬菜种植基地、禽畜水产养殖基地（面积均达到上述得分要求），两个基地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直线距离（用“百度地图”测距，并提供截图）均达到：在 30 公里以内的加 2 分，在 60 公里以内的加 1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营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至 2025 年，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及相关生产资料，如合作的需提供合</p>	14 分

		<p>作协议、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现有合作协议任意时间段的协议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及相关生产资料，蔬菜种植基地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土壤及水质检测报告，水产养殖基地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p> <p>2、采购管理（满分 4 分）：</p> <p>1) 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豆制品生产企业需符合国家《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和《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响应	<p>1、正常配送：投标人提供从投标人<u>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u>到达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间段为上午 5-6 点间：能在 30 分钟内送达的，得 7 分；能在 45 分钟内送达的，得 4 分；能在 60 分钟内送达的，得 1 分。</p> <p>2、应急配送：投标人提供从投标人<u>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u>到达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间段为上午 9-10 点间，能在 30 分钟内送达的，得 3 分；能在 45 分钟内送达的，得 2 分；能在 60 分钟内送达的，得 1 分。</p> <p>【需提供从投标人<u>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u>到达指定地点的路线图导航截屏（需体现投标人<u>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u>至指定地点的名称、用时以及导航所处时间等关键因素），不接受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投标人<u>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u>地址以本商务评分标准中第 3 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面积”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位置为准】</p>	10 分
6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未受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单、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函等）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8 分
合计			70 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进行评审：承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条款（包括定价周期及付款结算、货源管理、质量管理、配送管理、其他服务、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处罚措施等）执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能完全响应或承诺的扣2分，扣完为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的承诺书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食品安全管理	1、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卫生学指标（微生物）五类检测，全部具备得8分，每缺少一类扣3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购买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时间须为开标日前一个月或以上才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上述五类检测的方案，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 2、投标人与具备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或以上（距开标当月）食堂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2分；提供开标前连续3个月或以上（距开标当月）食堂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开标前1个月或以上（距开标当月）食堂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0.5分。（须提供与CNAS认证机构合作的证明文件及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运输车辆情况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为租赁的，每辆车得0.5分，最高得1分；为自有的，每辆车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2、拟投入运输车辆中具有冷链运输车辆的：为租赁的，每辆车加0.5分，最高得1分；为自有的，每辆车加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无投入冷链运输车辆本项不得分。 (如果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分
4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项目理解较为详细、深刻，实施方案科学、具体，配送步骤清	3分

	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良：有基本的项目理解，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配送步骤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中：项目理解不准确，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不清晰的，得 1 分； 差：未提供项目理解或实施方案，得 0 分。	
合计		3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0 分）（本项目不涉及价格评审）

四、考察程序

招标人将组织考察小组前往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进行考察，投标人须安排一名代表协助。各投标人代表于开标签到时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并确保该号码始终处于可联系状态。如因投标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手机号码无法联系而影响考察进度，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备注：考察路线将按照考察对象地址合理规划，考察的先后顺序不代表投标人的优劣。）

为确保公平、公正，投标人不得与考察小组和监督小组成员私下接触。如有以下情形，在发现时考察小组和监督小组成员立即申请回避：(1) 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近亲属；(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的公正评审。

五、定标程序

5.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原则：对比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概况自述等）、企业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履约、供货价格及获奖情况、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情况、评标报告、考察情况等因素。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2 定位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考察小组成员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于定标当日从考察小组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定标候选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对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5.3 定标方式

定标方式：票决定标法。中标候选人数量：A 包 1 名，B 包 1 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原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具有 1 张选票，每张选票 15 分，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最多投 5 分或不投，最多对五名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得到选票的定标候选人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直至可以确定最终排名为止。

5.4 定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项目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4.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4.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5.1 定标原则”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5.3 定标方式”独立投票。

5.4.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投票后，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4.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名。即按“5.3 定标方式”规定的定标方式，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5 定标结果

5.5.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5.2 若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0 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服务期	12 个月（前 10 个月由各中标人按照中标顺序定向为需求单位提供服务，各自服务 5 个月，后 2 个月由各需求单位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自行决策择优选择配送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报价方式	<p>1. 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p> <p>2. 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p> <p>3. 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p>
★付款方法和条件	<p>1、招标人每月与中标人按实际配送量结算一次。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p> <p>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合同；</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开具的正式发票。</p>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一、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食材配送服务，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现拟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家供应商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前 10 个月由各中标人按照中标顺序定向为需求单位提供服务，各自服务 5 个月，后 2 个月由各需求单位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自行决策择优选择配送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配送供应商具有多种、多类食材提供能力与资格，可提供蔬菜、水果、鲜肉类、禽类、蛋奶类、水产养殖类、冻肉、干货调料类等。

配送供应商同时应具备烹饪的能力与资格，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选用。

二、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一）食材目录

采购食材主要分为：粮油干货类、肉类、蔬果类，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 A 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2. B 类(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三鸟、零星冻品副食品类等食品材料；
3. C 类(蔬果类)——蔬菜、菇菌、水果等食品材料。

招标人实际采购的食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食材目录。

（二）食材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正常配送招标人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应急配送则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地点送货。
2. A 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周送货一次，B 、C 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一次，中标供应商每天 5:30 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验收时间段为 5:30~6:00,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应急配送则按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临时采购食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的订单后 4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如遇放假等不需要食材供应的特殊情况，招标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以免造成食材浪费。
3. 中标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送货需求均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食材，中标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就所供应的食材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 (1) 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中标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8. 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食材交付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如招标人需要采购的食材未列入食材目录内，其单价由双方以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中标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中标供应商须拥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名帮厨服务（主要负责食材粗加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食材验收标准

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

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1)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2)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3)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6.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肉类

1. 猪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1)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发放的证明。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7. 蔬果类

(1) 具有蔬果种植基地发放的证明。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三、数据对接要求

1. EPR 系统或同类型系统：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套成熟的 EPR（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统或同类型的系统，用于数据记录和管理。该系统应包括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模块，以支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数据获取及交互。

2. 数据回传：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将相关数据回传到供应链服务平台。

3. 数据格式与标准：中标供应商的系统应支持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以便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和集成。中标供应商应能够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数据，并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得到保护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具备防止数据泄露、损坏或未经授权访问的安全机制。

四、服务考核

(一)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1. 招标人在配送服务期内安排相关人员填写一次“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简称考评表）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中标供应商考评不合格（少于 70 分）的，招标人在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免除其他相关约定的违约金）；

2. 为确保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经营场所（含种养基地）进行检查，如经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或食材卫生隐患问题，招标人有权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处以【5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或视问题严重程度直接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重要提示

- 1、供货地点均在东莞市内，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供货点。
- 2、项目履约期间可能存在新增饭堂或减少饭堂的情况，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
- 3、若中标，投标人必须以投标文件或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若投标人违反此约定，将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六、供货价格

服务期内的 12 个月内以中农网 (<http://stcp.chinaap.com>) 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深圳市场价（以精品类价格为准，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不适用含费价）作为供货价；若中农网上深圳市场无招标人所需的货品，招标人将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则供货价=市场平均价=3 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 ÷ 3× 报价费率），在本市南城沙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等三个市场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东莞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电商采购□单一来源□直接采购□邀请招标□其他方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乙方为甲方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乙方配送范围为：【_____】。

饭堂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有关甲方配送需求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用餐人数（人）	厨师人数（人）	厨工人数（人）

注：1. 上述人数为暂定人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新增饭堂或减少饭堂的情况，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下称“合同暂定价”), 不含税金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税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发票以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 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个月。合同期限届满或【 】公司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先到先达)。

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清场并搬离甲方场地。乙方负责清点并交还所有属于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用品和所有钥匙(所有物品均可正常运作及使用情况下)及全面清洁, 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撤场,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应承担逾期撤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变卖处置乙方逾期未搬离甲方的物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供货单价: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每月按规定时间报价给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同意后, 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供货单价有2个模式。本次合同采用模式一/二。

模式一: 原则上以中农网 (<http://stcp.chinaap.com>) 最新公布本期(指甲方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深圳市场价(以精品类价格为准, 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 不适用含费价)作为供货价; 若中农网上深圳市场无各甲方所需的货品, 甲方将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则供货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中标费率), 在本市南城沙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等三个市场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 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模式二: 由招标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供货价格。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农网的钻石会员(账户及密码)用作日常价格核实(提供的会员账户数量由甲方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原则不多于实际供应饭堂数量), 会员期限涵盖合同有效期, 会员费用包含在综合投标价中, 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本费用。

3. 最终食材配送的费用以供货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计价结算。

4. 合同暂定价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人工、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必须于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上月

费用的对账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上月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7. 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五条 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一) 食材目录

采购食材主要分为：粮油干货类、肉类、蔬果类，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 A 类(粮油干货类)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2. B 类(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三鸟、零星冻 品副食品类等食品材料；

3. C 类(蔬果类) ——蔬菜、菌菇、水果等食品材料。

甲方实际采购的食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食材目录。

(二) 食材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必须保证在

规定的时间（正常配送甲方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应急配送则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地点送货。

2. 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一次，乙方每天 5:30 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验收时间段为 5:30~6:00，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应急配送则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临时采购食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 4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遇放假等不需要食材供应的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免造成食材浪费。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所有送货需求均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食材，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5. 乙方必须就所供应的食材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1) 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乙方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食材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如甲方需要采购的食材未列入食材目录内，其单价由双方以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乙方须拥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名帮厨服务（主要负责食材粗加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食材验收标准

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 (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 (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 (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 (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 (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 (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 (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 (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 (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6.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肉类

1. 猪肉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

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 (1) 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发放的证明。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
-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7. 蔬果类

- (1) 具有蔬果种植基地发放的证明。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第六条 数据对接要求

1. EPR 系统或同类型系统：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套成熟的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系统或同类型的系统，用于数据记录和管理。该系统应包括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模块，以支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数据获取及交互。

2. 数据回传：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将相关数据回传到供应链服务平台。

3. 数据格式与标准：中标供应商的系统应支持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以便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和集成。中标供应商应能够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数据，并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得到保护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具备防止数据泄露、损坏或未经授权访问的安全机制。

第七条 服务考核

(一)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1. 甲方在配送服务期内安排相关人员填写一次“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简称考评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乙方一次考评不合格（少于 70 分）的，甲方在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免除其他相关约定的违约金）。

2. 为确保乙方的服务质量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经营场所（含种养基地）进行检查，如经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或食材卫生隐患问题，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处以【5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或视问题严重程度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被甲方按本项目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其余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对比各供应商考核得分，选取得分排名最高的供应商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饭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调查，如经有关部门认定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如甲方先行向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人员垫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视食品安全事故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10000】-【100000】元违

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供应食材或供应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能及时补足或更换，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50000】元的违约金。如服务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出现上述情况，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50000】元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若经甲方进行农药残留检测仪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出现含量超标要求的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每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若到货经专业机构检测出现含量超标情况的，每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每个配送周期出现【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所供食品卫生安全检测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按如下规定处理：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乙方将被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合同期内每个配送周期出现 3 次或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部经济赔偿，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6.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不得在食堂经营其他营利性活动（包括自营或与第三方合营、出借场地等），同时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上述任意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乙方纳入合作黑名单，期限为 3 年，时间以合同终止日起算，被列入黑名单后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组织的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投标。

7.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因触犯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包括罚款、停业整顿或责令关闭等），乙方需自行解决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关后果，若乙方因此不能继续经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一切对外宣传、经营及商业运作，采购食材等活动时，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是使用令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从属于甲方的名义。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由乙方负责登报或通过其他媒介澄清事实，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及承诺、保证事项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0. 如出现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需要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垫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垫付款项【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每日向甲方支付利息。

11.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防疫措施、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提供履约保函/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的违约行为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自行予以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被扣除款项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重开保函。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不予退回：

(1)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服务安全责任书

附件 2：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附件 3：食品留样制度

附件 4：其他附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为了明确 (项目名称) 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双方签订《(项目名称) 合同书》的基础上，特拟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作业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完善相应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违章处罚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员工，需有与相关作业和设备操作要求相对应的资质或资格证，并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需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争议和纠纷、包括环境缺陷所致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的纠纷或事故与甲方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双方同意可以将该争议诉请至司法机关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乙方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甲方场所要遵守甲方场所进出安全管理规定，工具、设备等重要物资进出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进入甲方场所后，凡属乙方或其员工所有的财物，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保管、自行承担财物安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有责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的，由当事人和乙方共同承担相关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条 乙方作业人员或设备、物资摆放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严重安全风险、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有权驱逐其出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领导必须接受甲方应急办公室召集、指挥和安排，及时到场处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七条 乙方应定期对委派甲方场所的员工进行工伤专项教育培训，乙方员工因工伤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及作业设施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否则，由此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本责任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对象：

考核周期：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 同 履 约	20	<p>1、按照合同约定，在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范围内报价；</p> <p>2、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门采购对接人员，并及时处理采购订单；</p> <p>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价供我司审核；</p> <p>4、按照合同约定，不在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我司订单。</p> <p>1、未按照合同约定，在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范围内报价，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门采购对接人员，并不及时处理采购订单，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3、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价供我司审核，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4、未按照合同约定，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无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我司订单，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2 供 货 质 量 / 食 品 安 全	1、商品质量安全合格、符合卫生标准、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未发生变质、腐烂现象； 2、提供的产品标识齐全（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 3、未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合同验收标准。	40	1、商品质量安全不合格、不符合卫生标准、假冒伪劣商品或发生变质、腐烂现象，每件扣 10 分，逐次累计扣分； 2、提供的产品标示不齐全（缺少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 3、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每次扣 40 分 ，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我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处理。 4、违反合同验收标准，商品质量不符合食堂使用标准每项次扣 2 分；不符合卫生标准每次扣 2 分；鲜肉、冰鲜类不符合合同约定运输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3 供 货 及 时 性	1、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含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对我司常规性采购能及时送货； 3、对我司临时紧急性采购（围餐等）能及时处理，并予以送货，或不能送货的予以沟通协调； 4、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送货；	20	1、未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未按要求提交供货相关的如《农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 2、无正当理由，对我司常规性采购不能及时送货，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3、无正当理由，对我司临时紧急性采购（紧急货物、围餐等）不能及时处理予以送货的，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每次扣 10 分；逐次累计扣分； 5、送货品种、数量与订单品种、数量的差额不得超出 5% 的比例，否则每项次扣 1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

		5、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分，差额比例达 20%的每项次扣 3 分，有漏项的每件次扣 3 分。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4	售后及服务态度	1、送货时，送货员服务态度良好，不因任何原因与我司人员发生口角或打架斗殴行为； 2、对我司提出的供货不足方面能及时改进； 3、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4、不合格产品退货行动； 5、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高，服务态度良好； 6、提交资料及数据的准确性。	20	1、送货时，供应商送货员工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与我司人员发生打骂斗殴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 2、对我司提出的供货不足方面不能及时改进，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3、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签单、结算工作，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无正当理由，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5 分，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5 分，第二天扣 10 分，按此递增类推； 5、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差，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6、供应商应确保提交至我司的送货单及相关票据的准确性，如发现错误，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备注：根据本表对供应商考核评价。

评价小组：

时间：

业主管理部门审批：

附件 3：食品留样制度

1. 为确保食品安全，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
2. 留样容器必须专用，洗刷干净经消毒后方可使用。
3. 留样专用冰箱必须洁净，定期保洁消毒，留样食品摆放整齐，餐次分开。
4. 每餐留样的食品，按规定不得少于 200 克。
5. 留样食品取样后，应立即存放在经清洗消毒后的专用留样盒内，以免被污染。
6. 留样食品冷却后，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7. 留样食品须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进餐后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应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部门检验。
8. 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冰箱，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物品或食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W-20250356

包号: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费率	服务期	备注
1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目	100%	12 个月(前 10 个月由各中标人按照中标顺序定向为需求单位提供服务, 各自服务 5 个月, 后 2 个月由各需求单位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自行决策择优选择配送单位, 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注:

1. 此表的固定费率是指食材配送采购价计算费率:

服务期的 12 个月内以中农网 (<http://stcp.chinaap.com>) 最新公布本期 (指招标人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 深圳市市场价 (以精品类价格为准, 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 不适用含费价) 作为供货价; 若中农网上深圳市场无招标人所需的货品, 招标人将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 (则供货价=市场平均价=3 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 ÷ 3× 报价费率), 在本市南城沙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等三个市场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 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2. 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 (不包括格式) 不得修改。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膳食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HW-20250356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全部内容, 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代表我
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____套, 副本____套, 唱标信封____份, 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
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 对本项
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 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说有的话)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 包号: 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邀请，(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2 投标人（含其权属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2. 其他证明材料

2.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3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4 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的证明材料。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投标人承诺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期 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 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存在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期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无因食品安全或投标原因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计算）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配送场所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司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每变更一次配送场所采购人将在支付给我司的费用中扣除 5 万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4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司承诺：

1、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

2、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未受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书面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单、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函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10-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退伍或复员证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1)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的人员,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退伍或复员证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1)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的人员,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或漏填，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条款的内容并对其要求作全面响应。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且

13、★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漏填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年_月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号: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银行 _____省 _____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 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_____)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无线胶装样式

